

津高新审环准〔2022〕13 号

关于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型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工程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型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工程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大道 8 号，主要从事高端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开发和产业化工作。现该企业拟投资 7800 万元，在现有二期厂房建设新型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工程中心改造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8000 m²，对原有储物间、粉碎间、已停用的磷酸铁锂车间、维修大厅、窑炉等进行拆除，对

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建设正极材料研发设备、电池组装评估设备等，提升企业整体研发工程测试能力。该项目主要进行正极材料的研发、制备、测试，电池组装、性能测试，电池组装评估测试内容主要为容量测试、循环测试、60° C 存储测试。该项目环保投资 131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正极材料研发过程中，配料、混料、焙烧、破碎、合批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进入2套“布袋除尘处理器”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排气筒P3排放。电池组装评估过程中，软包电池和扣式电池制浆、涂布干燥废气分别经各自的“NMP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排气筒P4排放；两种电池注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排气筒P5排放；两种清洁混合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排气筒P6排放。

上述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

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镍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厂界限值要求。

(二) 冷却塔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BOD₅、石油类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 粉碎机、振筛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正极材料废料、废浆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原料商再利用；废电极片、废电芯、废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电池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匣钵、筛分废料、磁选废料、废铝箔、铜箔、废隔膜、废钢壳、极耳、废铝塑膜、废外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滤材、废无纺布、检测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含油抹布、清洁废液、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378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56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的总量指标纳入已批复的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新型材料升级扩产及新品投产建设项目中。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3.3696 吨/年，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VOCs0.7155 吨/年；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

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20)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8、《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1 月 27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